

船舶無線電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

監毀
封存

申請書

主旨：依電信法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辦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 監毀 或 封存 事宜。

說明：

船名： 電臺執照字號：

器材名稱：

項次	機件名稱	廠牌	型號	數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封存期間至： 年 月 日止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船舶所有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經辦廠商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